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4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清水桥镇吕家桥村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88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78912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3，完成日期：2026-09-10。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宁远县境内

4. 付款：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及工程资料经结算通过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现场	由甲方指定
工期及质量标准	1) 工期：在合同签订后60日（ 日历日） 内。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一次交验合格；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及工程资料经结算通过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付清。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协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13

甲方：宁远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乙方：湖南威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乐宁波

委托代理人：周阳多

电话：15273019309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孔邱斌

委托代理人：陈丽玉

电话：13574851520

开户银行：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0200002695307



附录1：

宁远县清水桥镇吕家桥村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88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4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宁远县清水桥镇吕家桥村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	1	项	792, 200	789, 12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89,120 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威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